

臺北市 大安區龍安國小 114學年度第1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小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 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 (學生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姓名</td> <td>出生日期</td> 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>就讀班級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戶籍地址</td> <td colspan="2"> </td> </tr> </table>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		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姓名</td> <td>稱謂</td> <td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 <td>聯絡電話</td> <td>家長(監護人)簽章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
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身分別</th> <th>學生應備證明文件</th> <th>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</th> </tr> <tr> <td>☐ 低收入戶</td> <td>相關證明文件：</td> <td rowspan="4"> 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中低收入戶</td> <td>相關證明文件：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</td> <td> 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</td> <td> 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</td> <td> 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※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 </td> <td> 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原住民族</td> <td>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</td> <td>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軍公教遺族</td> <td> 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 </td> <td> 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 </td> </tr> <tr> <td>☐ 身心障礙學生</td> <td> 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</td> <td>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 </td> </tr> </table>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※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 ☐ 家長書面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3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※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詳見教育補助申請對照表附表-學生團體保險費補助申請說明表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學校輔導情形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學校輔導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校輔導情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